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產業商字第 1063723310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營業。（第 5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

	條第 1 項)				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
2	營業場所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
3	機檯有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情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 2 萬 5 千元，最高處 10 萬元，至改善為止。
4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機檯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	第 8 條第 1 款	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 3 日內改善：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7 萬 5 千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

	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第6條第1項第7款)				累加2萬5千元，最高處10萬元，至改善為止。
5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第6條第1項第8款)	第8條第1款	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3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5萬元罰鍰。 2. 第2次處7萬5千元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累加2萬5千元，最高處10萬元，至改善為止。
6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第5條第2項)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3萬元，至改善為止。
7	營業場所僱用未滿18歲之人。(第6條第1項第1款)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3萬元，至改善為止。
8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業場所內未禁止使用菸類、酒類、檳榔。（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		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3萬元，至改善為止。
9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未設置明顯禁止使用菸類、酒類、檳榔之標示（第6條第1項第2款後段）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3萬元，至改善為止。
10	營業場所室內15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超過85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超過115分貝（dB（A））。（第6條第1項第4款）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3萬元，至改善為止。
11	營業場所照明未保持在300米燭光以上。（第8條第1項第5款）	第9條第1款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限10日內改善：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 2. 第2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

					次處 3 萬元，至改善為止。
12	發現營業場所所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未立即報警處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	第 9 條第 2 款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

四、本裁罰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

五、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